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五點及第

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執行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執行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文字酌作修正。
四、作業流程如附表。	四、作業流程如附表。	修正附表內容。
五、 <u>水災</u> 、地震、重大火災、 <u>爆炸</u> 、海嘯、 <u>土石流</u> 及 <u>大規模崩塌</u> 災害應變中心準用本作業規定 <u>執行流程</u> 。	五、地震、重大火災、 <u>爆炸</u> 及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準用本作業規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年三月十日「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納入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文字酌作修正。

附表(修正前)

項次	執行 流程	主辦機關 (單位)	配合機關 (單位)	執行要領
(一)	警戒 區域 之劃 定	本中心防救災 機關(單位)、 執行機關(單 位)	本市各區公所	<p>1、就本市轄內各大山岳、臨海(含港口)、河川、區排、土石流潛勢地區及其他地點，提報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如附件一)，提出警戒區域劃定範圍之建議。</p> <p>2、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其他地點，若因突發災害致狀況危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不待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可，可先行實施警戒區域劃定作業。但須於劃定後填報附件一警戒區域公告表，並陳報本中心。</p>
(二)	公告 製定	臺中市政府消 防局(以下簡稱 消防局)		公告時機： 視災情需要報請指揮官核可或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	公告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秘	由消防局向秘書處申請

	用印		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已套妥印信之空白公告備用，並由專人控管。
(四)	公告 通報 (對 內)	消防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2、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
(五)	公告 發布 (對 外)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刊登新聞稿，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2、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3、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於本府網站刊登公告。 4、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於所屬網站及公告欄張貼公告。 註：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遇非上班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等非民眾洽公期間，請機

				關(單位)於上班日立即張貼公告使民眾知悉。
(六)	製發臨時通行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p>1、準用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p> <p>2、得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p> <p>(1)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p> <p>(2)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p> <p>(3)由前二目人員帶隊及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p>
(七)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制、船舶限制或禁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p>1、除依規定張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外，並由權責機關(單位)於公告區域主要道路出入口或適當地點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警示，並由權責機關(單位)、警察、海巡或國軍人</p>

	止 航 行			<p>員執行管制作業。</p> <p>2、除持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外，其餘人員須持本府製發之臨時通行證方可進出該警戒區域。</p>
(八)	公告 區域 之強 制疏 散	本市各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執行機關(單位)		<p>1、由本市各區公所會同警察、消防、國軍及各里、鄰長共同執行，必要時得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向國軍申請支援人力。</p> <p>2、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為本市轄內國家公園警戒區域之執行單位，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p> <p>3、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為</p>

				<p>本市臨海及港口警戒區域之執行機關，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p> <p>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確實掌握轄區狀況，必要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疏散工作。</p>
(九)	勸導及舉發	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保七總隊第五大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消防局、本市各區公所	<p>1、對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言詞勸導，或由警察、海巡人員開具勸導書(如附件三)，勸導無效時由警察或海巡人員逕行舉發(如附件四)。但遇緊急危難狀況無法以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p> <p>2、事件發生起十日內將勸導書、舉發單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消防局辦理裁罰。</p>

(十)	罰鍰 案件 之裁 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p>1、舉發單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外，應通知相對人令其限期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經陳述意見認其違規事實明確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如附件六）處以罰鍰。</p> <p>2、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十一)	禁制 之解 除	消防局		<p>解除時機：</p> <p>1、公告期限屆滿即自行解除。</p> <p>2、指揮官視災情下令解除。</p> <p>3、本市各區指揮官提出解除申請時。</p>

附表(修正後)

項次	執行 流程	主辦機關 (單位)	配合機關 (單位)	執行要領
(一)	警戒 區域 之劃 定	本中心防救災 機關(單位)、 執行機關(單 位)	本市各區公所	<p>1、就本市轄內各大山岳、臨海(含港口)、河川、區排及其他地點，提報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如附件一)，提出警戒區域劃定範圍之建議，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應依照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p> <p>2、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其他地點，若因突發災害致狀況危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不待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可，可先行實施警戒區域劃定作業。但須於劃定後填報附件一警戒區域公告表，並陳報本中心。</p>
(二)	公告 製定	臺中市政府消 防局(以下簡稱		<p>公告時機： 視災情需要報請指揮官</p>

		消防局)		核可或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	公告用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由消防局向秘書處申請已套妥印信之空白公告備用，並由專人控管。
(四)	公告通報(對內)	消防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2、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
(五)	公告發布(對外)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刊登新聞稿，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2、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3、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於本府網站刊登公告。 4、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於所屬網站及公告欄張貼公告。

				註：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遇非上班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等非民眾洽公期間，請機關(單位)於上班日立即張貼公告使民眾知悉。
(六)	製發臨時通行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p>1、準用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p> <p>2、得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p> <p>(1)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p> <p>(2)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p> <p>(3)由前二目人員帶隊及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p>
(七)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1、除依規定張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外，並由權責機關(單位)於公告區域主要道路出入口或適當地點以警戒帶、告

	制、船舶限制或禁止航行			<p>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警示，並由權責機關（單位）、警察、海巡或國軍人員執行管制作業。</p> <p>2、除持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外，其餘人員須持本府製發之臨時通行證方可進出該警戒區域。</p>
(八)	公告區域之強制疏散	本市各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執行機關(單位)		<p>1、由本市各區公所會同警察、消防、國軍及各里、鄰長共同執行，必要時得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向國軍申請支援人力。</p> <p>2、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為本市轄內國家公園警戒區域之執行單位，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p> <p>3、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p>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為本市臨海及港口警戒區域之執行機關，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p> <p>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確實掌握轄區狀況，必要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疏散工作。</p>
(九)	勸導及舉發	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保七總隊第五大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消防局、本市各區公所	<p>1、對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言詞勸導，或由警察、海巡人員開具勸導書(如附件三)，勸導無效時由警察或海巡人員逕行舉發(如附件四)。但遇緊急危難狀況無法以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p> <p>2、事件發生起十日內將勸導書、舉發單</p>

				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消防局辦理裁罰。
(十)	罰鍰案件之裁罰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p>1、舉發單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外，應通知相對人令其限期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經陳述意見認其違規事實明確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如附件六)處以罰鍰。</p> <p>2、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十一)	禁制之解除	消防局		<p>解除時機：</p> <p>1、公告期限屆滿即自行解除。</p> <p>2、指揮官視災情下令解除。</p> <p>3、本市各區指揮官提出解除申請時。</p>

附件一（修正前）

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一	第三岸巡隊	<p>(一)海岸線(含高美濕地、大肚溪口)：</p> <p>1、無海堤處：低潮線起至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p> <p>2、有海堤處：低潮線起至海堤止。</p> <p>(二)漁港：</p> <p>1、漁港名稱：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p> <p>2、管制範圍及事項：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區域(含防波堤)，停靠在各漁港港區內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p>	
二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p>臺中港區：</p> <p>大甲溪以南至大肚溪以北之臺中港區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附臺中港港區範圍圖)</p>	
三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p>(一)中央管河川：</p> <p>1、大安溪水系(大安溪、烏石坑溪)。</p> <p>2、大甲溪水系(大甲流)。</p> <p>3、烏溪水系(烏溪、筏子溪、大里溪、大坑溪、旱溪、烏牛欄溪、廊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北溝溪、貓羅溪)。</p> <p>(二)中央管區排：</p> <p>旱溪排水、同安厝排水、柳川排水(石岡壩南幹渠至北新路箱涵出口處)、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p>	
四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p>(一)市管河川：溫寮溪。</p> <p>(二)市管區排：</p> <p>惠來溪、潮洋溪、水崛頭坑、下林厝坑、</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p>東大溪、林厝排水、普濟溪、<u>內新庄子溪</u>、北屯圳、梅川、苧園溪、南屯溪排水、劉厝溪、黎明溝、南邊溪、七星溪、文山溪、己人湖溪、二重溪、土庫溪排水、麻園溪同平巷截水道、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番仔溝、七張犁溪環中路截水道、四好溪排水幹線、銅安支線、柳川排水(<u>北新路箱涵出口處至柳川出口</u>)、綠川排水、電火溪排水、石壁坑圳排水、菜園溪支線、松子腳排水、后里排水、外埔第三排水、外埔第二排水、三塊厝排水、南埔排水、南庄排水、水美湖底溝排水、三崁排水、早溝排水、月眉排水支線、舊社溝支線、陽明山排水、軟埤仔溪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牛稠坑溝排水、樟仔腳溝支線、食水崙溪排水、番仔埤溝支線、崁腳溝排水、鍋底崙溝排水、沙連溪排水、中崙溪支線、石角溪支線、大智排水、下橋子頭排水、荊仔埔坑排水、早坑排水、頭隘坑排水、頂海口排水、鹿寮排水、十二甲支線、澳底溝支線、大輪支線、庄界支線、米粉寮支線、溫雅寮排水、銀聯排水、糠榔排水、南簡排水、陳厝支線、梧棲排水、大庄支線、信義民構排水、仁愛民族支線、和平民生排水、安良港排水、北勢溪、忠和中排水、山腳排水、龍井支線、福麗分線、田中分線、麗水排水、山陽排水、崁子腳坑排水、社子腳坑支線、追分排水、王田支線、王田石</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p>坑排水、成功嶺排水、牛埔庄圳支線、東員寶支線、大社支線七號支線、十三寮排水、上橫山支線、下員林支線、中央圳七輪支線、大雅排水、三角泳支線、塔蓮溝支線、龍虎鬪坑排水、鑷仔坑排水、樹玉碑排水、中興段排水、墘溝碑排水、土城埤支線、溪底溝排水、七星排水、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坪林排水、北溝溪排水、<u>霧峰農校支線</u>、北溝支線、乾溪排水、車籠埤排水、頭前溪支線、山腳巷支線、萬豐支線、后溪底排水、后溪底支線、興台支線、溪心埧排水、溪尾寮排水、竹林北溪、南勢溪、清水大排、牛角坑溝、龍崗北坑、龍崗南坑、竹坑北坑、十四張圳支線。</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p>	<p>(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p> <p>1、遊樂區內：小神木步道、環站步道、木馬道、雪山神木步道、天池步道。</p> <p>2、遊樂區外：屋我尾山步道、橫嶺山步道、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p> <p>(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p> <p>1、遊樂區內：<u>天籟步道</u>、<u>肖楠巨木步道</u>、竹林步道、八仙山主峰步道、半天橋步道、森林浴步道。</p> <p>2、遊樂區外：德芙蘭步道、白毛山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屋我尾山步道、波津加山步道、<u>新山馬崙山步道</u>、<u>斯可巴步道</u>。</p> <p>(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桃山步道。</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六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p>(一) 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p> <p>(二) 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p> <p>(三) 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p> <p>(四) 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p> <p>(五) 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p> <p>(六) 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p>	
七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p>(一) 南湖大山。</p> <p>(二) 北一段：中央尖。</p> <p>(三) 北二段：無明山、閃山、鈴鳴山、730林道、甘藷峰。</p>	
八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谷關捎來步道、梨山賓館生態環保步道、攬勝樓步道。	
九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p>(一) 大安海水浴場：大安區五甲漁港以南、大安區海墘厝現有堤防以北。</p> <p>(二) 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劍井步道、中正公園、雕塑公園、成功公園。</p> <p>(三) 大坑風景區：第1、2、3、4、5、5-1、6、7、8、9、9-1、10號登山步道。</p>	

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區域表（刪除）

（本表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將該溪流列為黃色/紅

色警戒時，自動列入警戒區域進行管制）

編號	區	里	溪流名稱	鄰近地標
中市 DF001	北屯區	民德里	大坑溪野溪	民德橋
中市 DF002	北屯區	民德里	大坑溪支流	民德橋、連坑一號橋
中市 DF003	北屯區	民德里	長壽橋野溪	長壽橋、雙連橋
中市 DF004	和平區	達觀里	雪山坑溪	林務局雪山坑護管所
中市 DF005	和平區	達觀里	雪山坑溪	雪山坑橋
中市 DF006	和平區	達觀里	下達觀野溪	達觀
中市 DF007	和平區	達觀里	摩天嶺口野溪	摩天嶺口
中市 DF008	和平區	達觀里	蟾蜍石	蟾蜍石
中市 DF009	和平區	達觀里	竹林橋野溪	竹林橋
中市 DF010	和平區	自由里	乾溪	長榮橋、七棟吊橋
中市 DF011	和平區	自由里	烏石坑溪	長青橋
中市 DF012	和平區	自由里	林產物檢查哨站旁	林產物檢查哨
中市 DF013	和平區	自由里	大安溪中游	白布帆大橋西側、白布帆堤
中市 DF014	和平區	自由里	觀音坑溪	觀音橋
中市 DF015	和平區	自由里	祥雲橋野溪	三叉坑橋
中市 DF016	和平區	自由里	牛欄坑溪	三叉坑吊橋

編號	區	里	溪流名稱	鄰近地標
中市 DF017	和平區	南勢里	樹德橋野溪	德樹橋
中市 DF018	和平區	南勢里	實踐橋野溪	實踐橋
中市 DF019	和平區	天輪里	沙蓮溪	白冷圳一號渡槽
中市 DF020	和平區	天輪里	東卯溪	新東卯橋
中市 DF021	和平區	天輪里	中冷	求安吊橋(沖毀)
中市 DF022	和平區	天輪里	中冷	谷關大道院
中市 DF023	和平區	博愛里	大甲溪支流	裡冷橋
中市 DF024	和平區	博愛里	裡冷溪	裡冷橋
中市 DF025	和平區	博愛里	中冷	裡冷隧道
中市 DF026	和平區	博愛里	呂督溪	松鶴部落
中市 DF027	和平區	博愛里	無名	德芙蘭橋
中市 DF028	和平區	博愛里	松鶴坑溪	長青橋
中市 DF029	和平區	博愛里	阿邦溪	麗陽營區
中市 DF030	和平區	博愛里	元宵橋野溪	元宵橋
中市 DF031	和平區	博愛里	映紅野溪	篤銘橋
中市 DF032	和平區	博愛里	穿雲野溪	穿雲橋
中市 DF033	和平區	博愛里	馬崙溪	馬陵四號隧道
中市 DF034	和平區	博愛里	石山溪	新壩亭
中市 DF035	和平區	博愛里	小馬一號野溪	新壩亭東側300公尺
中市 DF036	和平區	博愛里	石山溪	敬勤橋、谷關壩
中市 DF037	和平區	平等里	七家灣溪支流	萬壽橋(北200M)

編號	區	里	溪流名稱	鄰近地標
中市 DF038	和平區	平等里	七家灣溪支流	億年橋
中市 DF039	東勢區	茂興里	蘭勢大橋3號省道旁	蘭勢大橋
中市 DF040	東勢區	明正里	大安溪中游	石壁坑
中市 DF041	東勢區	埤頭里	珍東坑溪	后東五號橋
中市 DF042	東勢區	東新里	坑形船溪(壽山橋)	壽山橋
中市 DF043	東勢區	泰昌里	東新巷野溪	泰和橋
中市 DF044	東勢區	隆興里	石角國小旁野溪	石角國小
中市 DF045	東勢區	隆興里	北坑橋野溪	北坑橋
中市 DF046	東勢區	隆興里	石角溪	復興橋
中市 DF047	東勢區	隆興里	坪埔野溪	平埔橋
中市 DF048	東勢區	上城里	上城里野溪	長生橋
中市 DF049	東勢區	慶東里	頭溢坑溪支流溪	成功國小
中市 DF050	東勢區	慶福里	茅煙坑溪	友明橋
中市 DF051	東勢區	慶福里	樹民橋野溪	樹民橋
中市 DF052	東勢區	慶福里	復興橋野溪	復興橋
中市 DF053	東勢區	慶福里	重慶橋野溪	重慶橋
中市 DF054	東勢區	慶福里	大同橋野溪	大同橋
中市 DF055	東勢區	慶福里	永安橋野溪	福安橋
中市 DF056	東勢區	慶福里	永安橋野溪	福安橋
中市 DF057	東勢區	慶福里	永安橋野溪	福南橋
中市 DF058	新社區	崑山里	牛欄溪	牛城橋

編號	區	里	溪流名稱	鄰近地標
中市 DF059	新社區	協成里	南華莊野溪	消防署空中消防隊
中市 DF060	新社區	協成里	南華庄野溪	台中009旁
中市 DF061	新社區	協成里	抽藤坑對岸野溪	文欣橋
中市 DF062	新社區	協成里	抽藤坑野溪	抽藤仔
中市 DF063	新社區	協成里	大崩山野溪	產業三號橋
中市 DF064	新社區	中和里	十股林野溪	十股林
中市 DF065	新社區	中和里	水涵坑野溪	中和橋
中市 DF066	新社區	中和里	中和國小附近坡地	中和國小
中市 DF067	新社區	中和里	溪頭二號橋野溪	中和大橋
中市 DF068	新社區	中和里	抽藤坑野溪	溪頭二號橋
中市 DF069	新社區	中和里	抽藤坑野溪	溪頭二號橋
中市 DF070	新社區	中和里	大甲溪中游	豐埔8號橋
中市 DF071	新社區	中和里	豐埔三橋野溪	龍安宮
中市 DF072	新社區	福興里	福名橋野溪	福名橋
中市 DF073	新社區	福興里	白毛台野溪	阿寸坑
中市 DF074	新社區	福興里	東埔11橋野溪	豐埔13號橋
中市 DF075	新社區	福興里	東埔10橋野溪	福天宮
中市 DF076	新社區	福興里	大甲溪中游	豐埔9號橋
中市 DF077	新社區	福興里	東埔 橋野溪	豐埔9號橋
中市 DF078	外埔區	水美里	大甲溪支流	溪底橋(西北1.5KM)
中市 DF079	外埔區	水美里	大甲溪支流	溪底橋(西北1KM)

編號	區	里	溪流名稱	鄰近地標
中市 DF080	沙鹿區	西勢里	橋頭寮溪	橋頭寮溪第一號防砂壩
中市 DF081	霧峰區	桐林里	野溪(暗坑)	桐林橋
中市 DF082	霧峰區	桐林里	野溪(大悲園)	清元橋
中市 DF083	霧峰區	吉峰里	野溪(北溝坑)	畚箕湖橋
中市 DF084	霧峰區	萊園里	野溪(萊園溪)	明台中學
中市 DF085	霧峰區	萬豐里	野溪(慈悟寺前溪)	萬豐橋
中市 DF086	霧峰區	萬豐里	象鼻坑	象鼻3號橋
中市 DF087	霧峰區	峰谷里	野溪(光明橋溪)	光明橋
中市 DF088	霧峰區	峰谷里	野溪(峰谷國小前溪)	峰谷國小
中市 DF089	太平區	大興里	產業橋野溪	產業橋
中市 DF090	太平區	大興里	七搖橋野溪	七瑤
中市 DF091	太平區	興隆里	野溪(新坪橋溪)	新坪橋
中市 DF092	太平區	光隆里	野溪(土地公坑溪)	土地公坑
中市 DF093	太平區	黃竹里	野溪(牛角坑溪)	牛角坑橋
中市 DF094	太平區	東汴里	中埔15號橋野溪	中埔15號橋
中市 DF095	太平區	東汴里	中埔15號橋野溪	赤崁頂
中市 DF096	太平區	東汴里	鹿渡坑	中埔10號橋
中市 DF097	太平區	頭汴里	田寮仔側野溪	產業二號橋
中市 DF098	潭子區	聚興里	旱溪	風動石橋
中市 DF099	和平區	梨山里	舊德基派出所附近	舊德基派出所
中市 DF100	和平區	梨山里	-	-

編號	區	里	溪流名稱	鄰近地標
中市 DF101	和平區	梨山里	電廠宿舍附近	電廠宿舍
中市 DF102	新社區	協成里	茄苳寮溪	橄欖園夢想園地
中市 DF103	東勢區	隆興里	中坑溪	中坑橋
中市 DF104	和平區	自由里	烏石坑溪支流	自由國小烏石分校
中市 DF105	和平區	天輪里	橫流溪	銘傳橋
中市 DF106	和平區	博愛里	阿邦溪	麗陽營區
中市 DF107	和平區	南勢里	崑崙溪	長元橋
中市 DF108	東勢區	隆興里	大南坑溪野溪	中專1線8.6K
中市 DF109	新社區	協成里	茄苳寮溪	2鄰梅園地區
中市 DF110	和平區	梨山里	大甲溪上游支流	臺8線77.8K 晉元橋

附件一(修正後)

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一	第三岸巡隊	<p>(一)海岸線(含高美濕地、大肚溪口)：</p> <p>1、無海堤處：低潮線起至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p> <p>2、有海堤處：低潮線起至海堤止。</p> <p>(二)漁港：</p> <p>1、漁港名稱：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塏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p> <p>2、管制範圍及事項：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區域(含防波堤)，停靠在各漁港港區內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p>	
二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p>臺中港區：</p> <p>大甲溪以南至大肚溪以北之臺中港區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附臺中港港區範圍圖)</p>	
三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p>(一)中央管河川：</p> <p>1、大安溪水系(大安溪、烏石坑溪)。</p> <p>2、大甲溪水系(大甲流)。</p> <p>3、烏溪水系(烏溪、筏子溪、大里溪、大坑溪、旱溪、烏牛欄溪、廊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北溝溪、貓羅溪)。</p> <p>(二)中央管區排：</p> <p>旱溪排水、同安厝排水、柳川排水(石岡壩南幹渠至北新路箱涵出口處)、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p>	
四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p>(一)市管河川：溫寮溪。</p> <p>(二)市管區排：</p> <p>惠來溪、潮洋溪、水崛頭坑、下林厝坑、</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p>東大溪、林厝排水、普濟溪、北屯圳、梅川、芋園溪、南屯溪排水、劉厝溪、黎明溝、南邊溪、七星溪、文山溪、己人湖溪、二重溪、土庫溪排水、麻園溪同平巷截水道、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番仔溝、七張犁溪環中路截水道、四好溪排水幹線、銅安支線、柳川排水、綠川排水、電火溪排水、石壁坑圳排水、菜園溪支線、松子腳排水、后里排水、外埔第三排水、外埔第二排水、三塊厝排水、南埔排水、南庄排水、水美湖底溝排水、三崁排水、旱溝排水、月眉排水支線、舊社溝支線、陽明山排水、軟埤仔溪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牛稠坑溝排水、樟仔腳溝支線、食水崙溪排水、番仔埤溝支線、崁腳溝排水、鍋底崙溝排水、沙連溪排水、中崙溪支線、石角溪支線、大智排水、下橋子頭排水、荖仔埔坑排水、旱坑排水、頭隘坑排水、頂海口排水、鹿寮排水、十二甲支線、澳底溝支線、大輪支線、庄界支線、米粉寮支線、溫雅寮排水、銀聯排水、糠榔排水、南簡排水、陳厝支線、梧棲排水、大庄支線、信義民構排水、仁愛民族支線、和平民生排水、安良港排水、北勢溪、忠和中排水、山腳排水、龍井支線、福麗分線、田中分線、麗水排水、山陽排水、崁子腳坑排水、社子腳坑支線、追分排水、王田支線、王田石坑排水、成功嶺排水、牛埔庄圳支線、東</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p>員寶支線、大社支線七號支線、十三寮排水、上橫山支線、下員林支線、中央圳七輪支線、大雅排水、三角泳支線、塔蓮溝支線、龍虎鬪坑排水、鑷仔坑排水、樹玉碑排水、中興段排水、墘溝碑排水、土城埤支線、溪底溝排水、七星排水、光興隆排水、坪林排水、北溝溪排水、北溝支線、乾溪排水、車籠埤排水、頭前溪支線、山腳巷支線、萬豐支線、后溪底排水、后溪底支線、興台支線、溪心埤排水、溪尾寮排水、竹林北溪、南勢溪、清水大排、牛角坑溝、龍崗北坑、龍崗南坑、竹坑北坑、十四張圳支線、<u>早溪排水</u>（1、與大里溪匯流處至復光橋下游；2、中投公路橋上游至日新橋下游）。</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p>	<p>(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p> <p>1、遊樂區內：小神木步道、環站步道、木馬道、雪山神木步道、天池步道。</p> <p>2、遊樂區外：屋我尾山步道、橫嶺山步道、<u>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u>、<u>中專一線(大雪山林道15.5k-35k)</u>。</p> <p>(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p> <p>1、遊樂區內：天籟步道、竹林步道、八仙山主峰步道、半天橋步道、森林浴步道、<u>八仙山林道(0k-4.6k)</u>。</p> <p>2、遊樂區外：德芙蘭步道、白毛山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屋我尾山步道、波津加山步道、馬崙山步道、<u>馬崙山步道支線</u>。</p>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桃山步道。	
六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 (二)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 (三)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 (四)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 (五)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 (六)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七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南湖大山。 (二)北一段：中央尖山。 (三)北二段：無明山、門山、鈴鳴山、730林道、甘藷峰。	
八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谷關捎來步道、梨山賓館生態環保步道、攬勝樓步道。	
九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一)大安海水浴場：大安區五甲漁港以南、大安區海墘厝現有堤防以北。 (二)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劍井步道、中正公園、雕塑公園、成功公園。 (三)大坑風景區：第1、2、3、4、5、5-1、6、7、8、9、9-1、10號登山步道。	
十	<u>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以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u>		

附件二（修正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公告事項之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已列入○○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一）本市大雪山、南湖大山、中央尖山、鳶嘴山及橫嶺山等各大山岳。

（二）本市臨海(含港口、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

（三）本府警戒區域範圍，如附表。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三、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市長 ○○○

附件二(修正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公告事項之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已列入○○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一)本市大雪山、南湖大山、中央尖山、鳶嘴山及橫嶺山等各大山岳。

(二)本市臨海(含港口、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

(三)本府警戒區域範圍，如附表。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三、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市長 ○○○

附件三（修正前）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 <u>本府消防局</u> 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勸導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附件三（修正後）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勸導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附件四（修正前）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消防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勸導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附件四（修正後）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舉發單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附件五（修正前）

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反法令							
違法資料	一、臺中市政府 <u>消防局</u> 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臺中市政府 <u>消防局</u> 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						
其他證明資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附件五（修正後）

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反法令							
違法資料	一、臺中市政府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臺中市政府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						
其他證明資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附件六（修正前）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罰鍰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繳納方式	匯款○○○帳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消防局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消防局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裁處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第三聯（淡黃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

附件六 (修正後)

No. 000000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鄉鎮市區 段 號	村里 巷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罰鍰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繳納方式	匯款○○○帳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逾期未繳納，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屬強制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受處分人於繳納罰鍰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後可連結至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系統，查詢案件之收繳情形。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逕送本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由本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 ○ ○

備註：本裁處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第三聯(淡黃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